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4-052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小滨先生主持，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完成进展及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小滨先生、杨晓强先生、符葵先生、符启丽女士、陶彤彤女士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关联股东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完成进展及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4）。

二、《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55）。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4-053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4人，实到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完成进展及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关联监事郑小勇先生已回避表决。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本次变更同业竞争解决方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关联股东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完成进展及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4）。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4-054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完成进展及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期收到控股股东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集团”“机场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控股”）《关于变更避免同业竞争部分承诺事项的函》，海南控股、海南机场集团拟变更其各自取得上市公司2,800,000,000股股票（占总股本24.51%）时作出的部分承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要求，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完成进展及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承诺有关内容

（一）海南控股承诺有关内容

2021年12月，海南控股受让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所得股票中2,800,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24.51%，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控股下属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在机场业务、地产业务、物业业务、酒店业务等领域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

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海南控股就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 对于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海南控股及其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海南控股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在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5年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内，采取以下措施：

（1）海南控股将在过渡期内通过将本次重整取得的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注入上市公司，解决海南控股与上市公司在机场板块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

（2）将上市公司及海南控股下属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地产、物业管理等业务重合的企业的资产、业务全部整合至同一主体，通过资产、业务、股权等整合方式，使上市公司与海南控股下属企业经营互不竞争的业务；

（3）其他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措施。

2. 海南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海航基础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海航基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 上述承诺于海南控股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海南控股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海南控股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二）海南机场集团承诺有关内容

2023年6月，海南控股将其持有公司的2,800,000,000股股票（占总股本24.51%）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海南机场集团，海南机场集团成为公司新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机场集团下属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在机场业务、酒店业务等领域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重合。

2021年12月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时海南控股所做承诺仍维持有效；本次权益变动，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海南机场集团就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 对于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海南机场集团及其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机场集团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在自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受让海南机场资本公积转增所得股票中2,800,000,000股股票交易完成之日起5年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内，采取以下措施：

（1）机场集团将在过渡期内通过将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等方式，解决机场集团与上市公司在机场板块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

（2）将上市公司及机场集团下属存在包括但不限于酒店等业务重合的企业的资产、业务全部整合至同一主体，通过资产、业务、股权等整合方式，使上市公司与机场集团下属企业经营互不竞争的业务；

（3）其他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措施。

2. 机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 上述承诺于机场集团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机场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机场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二、承诺履行情况

海南控股、海南机场集团一直积极履行承诺，并已通过业务调整、股权调整等方式逐步解决在地产业务、物业业务、酒店业务等领域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具体如下：

（一）地产业务

海南控股下属海南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涉及地产业务，包括土地开发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等，与上市公司地产业务存在一定的重叠情形。其中海南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已于2024年1月9日全部划转给海南省国资委下属的海南省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划转后海南控股已不再持有海南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二）物业业务

海南控股下属海南海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营物业业务，与上市公司物业业务存在一定重叠情形。海南控股原持有海南海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已于2024年2月5日对外转让，转让后海南控股不再持有该部分股权，与上市公司物业业务存在的重叠情形已消除。

（三）酒店业务

海南机场集团下属子公司海南国宾馆有限公司经营海南国宾馆酒店，与上市公司酒店业务存在一定的重叠情形。2024年6月，海南机场集团全资子公司海南机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锦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海南国宾馆项目委托管理协议》，将海南国宾馆委托给海南锦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

此外，海南控股下属海南海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控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经营三亚鹿回头海景酒店、海口市演丰镇瑶城村美丽乡村文旅民宿项目等部分酒店、民宿类项目，与上市公司酒店业务存在一定的重叠情形。

三、部分承诺变更情况

针对机场业务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海南控股、海南机场集团原承诺将在过渡期内通过将本次重整取得的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注入上市公司，解决海南控股、海南机场集团与上市公司在机场板块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

经公司对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鳌管理”）财务指标进行综合分析，鉴于博鳌管理存在净资产持续为负，且短期内预计无法扭转，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继续履行原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故无法通过原承诺事项中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经公司与海南控股、海南机场集团及民航监管部门沟通，拟将琼海博鳌机场运营牌照《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从博鳌管理变更至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鳌有限”），进而解决机场板块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等规定，民用机场应当取得机场使用许可证，方可对外使用。通过变更琼海博鳌机场《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后，博鳌管理将不再拥有琼海博鳌机场使用许可证，未来亦不能再从事机场运营管理业务。同时，琼海博鳌机场的经营主体将变更为博鳌有限，琼海博鳌机场运营管理业务由博鳌有限承接，公司实现琼海博鳌机场资产主体及运营主体统一。

鉴于此，海南控股、海南机场集团拟变更涉及博鳌管理同业竞争解决承诺。

（一）海南控股变更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为：

“1. 对于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海南控股及其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海南控股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在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5年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内，采取以下措施：

（1）海南控股将在过渡期内通过将本次重整取得的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或变更机场运营牌照等方式，解决海南控股与上市公司在机场板块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

（2）将上市公司及海南控股下属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地产、物业管理等业务重合的企业的资产、业务全部整合至同一主体，通过资产、业务、股权等整合方式，使上市公司与海南控股下属企业经营互不竞争的业务；

（3）其他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措施。

2. 海南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海南机场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海南机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 上述承诺于海南控股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海南控股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海南控股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二）海南机场集团变更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为：

“1. 对于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机场集团及其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机场集团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在自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受让海南机场资本公积转增所得股票中2,800,000,000股股票交易完成之日起5年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内，采取以下措施：

（1）机场集团将在过渡期内通过将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或变更机场运营牌照等方式，解决机场集团与上市公司在机场板块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

（2）将上市公司及机场集团下属存在包括但不限于酒店等业务重合的企业的资产、业务全部整合至同一主体，通过资产、业务、股权等整合方式，使上市公司与机场集团下属企业经营互不竞争的业务；

（3）其他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措施。

2. 机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 上述承诺于机场集团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机场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机场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四、审议情况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完成进展及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认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本次承诺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变更同业竞争解决方案有助于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维护全体股东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完成进展及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完成进展及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本次变更同业竞争解决方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2024-055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互联网金融大厦C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7日

至2024年9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完成进展及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一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已经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5	海南机场	2024/9/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现场会议登记采用现场登记或信函方式进行，即，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选择在现场会议登记日于指定地点进行现场会议登记，或采用信函方式向公司提交登记文件进行登记。信函登记需经公司确认后生效。

（1）现场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9月23日—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5:00—17:00（节假日除外）。

接待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大厦C座17层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登记方式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24年9月26日17:00之前（以邮戳为准）将登记文件邮寄到以下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大厦C座17层；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70203，电话：0898-69961600。

2、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完成进展及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1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实施结果公告

股东由鑫堂、熊波、吴一萍、吴莉萍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股东由鑫堂、熊波、吴一萍、吴莉萍于2024年6月1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股东（以下简称“增持计划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计划主体计划自2024年6月12日起3个月内以市场价格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5,000万股，不超过10,000万股（其中，股东由鑫堂拟增持不低于3,000万股，不超过6,000万股；股东熊波拟增持不低于1,100万股，不超过2,200万股；吴一萍、吴莉萍拟合计增持不低于900万股，不超过1,800万股）。

2、增持计划主体自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9月9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10.11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7163%，累计增持股数已超过增持计划累计增持股数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其中，股东由鑫堂累计增持3,000.0243万股，不低于3,000万股，不超过6,000万股；股东熊波累计增持1,100.0936万股，不低于1,100万股，不超过2,200万股；吴一萍、吴莉萍合计累计增持910万股，不低于900万股，不超过1,800万股）。

2024年9月9日，公司收到增持计划主体出具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主体为公司股东由鑫堂、熊波、吴一萍、吴莉萍，股东由鑫堂、熊波、吴一萍、吴莉萍于2024年6月1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增持计划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478,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329%。

2、增持计划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3、增持计划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6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计划主体计划自2024年6月12日起3个月内以市场价格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5,000万股，不超过10,000万股（其中，股东由鑫堂拟增持不低于3,000万股，不超过6,000万股；股东熊波拟增持不低于1,100万股，不超过2,200万股；吴一萍、吴莉萍拟合计增持不低于900万股，不超过1,800万股）。具体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增持计划主体自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9月9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10.11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7163%，累计增持股数已超过增持计划累计增持股数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其中，股东由鑫堂累计增持3,000.0243万股，不低于3,000万股，不超过6,000万股；股东熊波累计增持1,100.0936万股，不低于1,100万股，不超过2,200万股；吴一萍、吴莉萍合计累计增持910万股，不低于900万股，不超过1,800万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增持计划主体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姓名	本次增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截至2024年9月9日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由鑫堂	50.0000	0.0670%	3,050.0243	4.0887%
熊波	71.9300	0.0964%	1,172.0236	1.5712%
吴一萍	2,670.6118	3.5801%	3,072.7518	4.1192%
吴莉萍	2,155.3503	2.8894%	2,663.2103	3.5702%
合计持有股份	4,947.8921	6.6329%	9,958.0100	13.3493%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时间为2024年9月9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由鑫堂、熊波、吴一萍、吴莉萍出具的《告知函》等。

信息披露义务人：由鑫堂、熊波、吴一萍、吴莉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17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增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由鑫堂、熊波、吴一萍、吴莉萍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股东由鑫堂、熊波、吴一萍、吴莉萍于2024年6月1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股东（以下简称“增持计划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计划主体计划自2024年6月12日起3个月内以市场价格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5,000万股，不超过10,000万股（其中，股东由鑫堂拟增持不低于3,000万股，不超过6,000万股；股东熊波拟增持不低于1,100万股，不超过2,200万股；吴一萍、吴莉萍拟合计增持不低于900万股，不超过1,800万股。）。

2024年9月9日，公司收到增持计划主体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增持计划主体于2024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9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83.07万股，增持股份比例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497%（增持股份比例于2024年9月9日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增持计划主体持股比例由原来占公司总股本的12.2995%增加至占公司总股本的13.349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住所	由鑫堂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熊波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吴一萍、吴莉萍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9月4日-2024年9月9日		
股票简称	*ST同洲	股票代码	00205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783.0700	1.0497
合 计	783.0700	1.049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由鑫堂	2605.9343	3.4934	3050.0243	4.0887
熊波	1172.0236	1.5712	1172.0236	1.5712
吴一萍	3034.7518	4.0683	3072.7518	4.1192
吴莉萍	2362.2303	3.1667	2663.2103	3.5702
合计持有股份	9174.9400	12.2995	9958.01	13.34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74.9400	12.2995	9958.01	13.34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增持计划主体计划自2024年6月12日起3个月内以市场价格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5,000万股，不超过10,000万股（其中，股东由鑫堂拟增持不低于3,000万股，不超过6,000万股；股东熊波拟增持不低于1,100万股，不超过2,200万股；吴一萍、吴莉萍拟合计增持不低于900万股，不超过1,800万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是□ 否□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由鑫堂、熊波、吴一萍、吴莉萍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4-09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化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优化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更好地发挥公司战略引领和统筹组织作用，适应市场变化和提高工作效率，深入优化组织管理体系，提升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现行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架构请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4-092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交建”）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为紧密结合地方资源、产业和区位优势，通过共抓新机遇，协同推进地方特色优势产业链式集群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出资方式，与山水温宿能源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温宿能源集团）以及阿克苏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投建集团）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新疆交建（阿克苏）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为准），该公司设立后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该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核准登记有关事宜。

3.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山水温宿能源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山水温宿能源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文化路3号国企办公楼4层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2MACAN72B5X

6.法定代表人：王荷冕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热力生产和供应；园区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阿克苏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阿克苏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阿克苏商贸物流产业园东五路电商大楼七楼710室

4.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0059590274XD

6.法定代表人：陈明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煤炭开采；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企业管理；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新疆交建（阿克苏）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1.公司名称：新疆交建（阿克苏）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000万元

3.公司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市温宿县

4.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	2,040.00
2	山水温宿能源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00%	1,560.00
3	阿克苏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	400.00
合 计		100.00%	4,000.00

5.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6.经营范围：油田道路维护、矿山、公路、铁路、市政、建筑、水利、园区等各类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建材销售、新能源、物流 园区、产业园区等各类新兴产业的投资、建设、运营、劳务派遣等。（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声明

1、本协议的签订主体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水温宿能源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三方共同作为股东，享有公司股东的权利，承担股东的义务。

2、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协议的甲方；山水温宿能源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乙方；阿克苏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丙方，三方共同构成本协议的构成主体。

（二）投资方案

各方股东一致同意，在温宿县合资登记注册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甲方持有拟设公司51%股权，成为控股股东；乙方持有拟设公司39%股权，成为参股股东；丙方持有拟设公司10%股权，成为参股股东，具体出资金额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备注
1	新疆交建	51%	2040	
2	能源集团	39%	1560	
3	投建集团	10%	400	
	合计	100%	4000	

（三）违约责任

本协议对甲、乙、丙三方具有平等的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若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投资总额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四）合同生效和文本

1.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且三方成立合资公司项目经各自控股股东批准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正式履行前，甲、乙、丙均需向互相提交各自股东批准三方组建合资公司的正式文件。

3.本协议签订后且正式生效前，甲、乙、丙任一方均可以书面通知形式终止本协议。

4.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合资公司留存一份，工商登记机关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公司基于主营业务，坚持做强做大工程建设板块业务，增强公司在全疆工程建设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积极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强化与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的合作，拓展基建市场，提升市场竞争力。

（2）存在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决策过程合法合规。新设立控股子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确保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全及收益。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发挥公司的责任担当，助力当地实现税收和人员就业；同时本次投资拓展了公司的市场空间，强化了地州区域的产业布局，从而实现区地、企地合作共赢。

六、其他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投资进展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合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4-090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9月5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彤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紧密结合地方资源、产业和区位优势，通过共抓新机遇，协同推进地方特色优势产业链式集群发展。公司拟与山水温宿能源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温宿能源集团）以及阿克苏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投建集团），以自有资金出资2040万元，认缴比例为51%，共同投资成立一家公司新疆交建（阿克苏）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为准），该公司设立后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优化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更好地发挥公司战略引领和统筹组织作用，适应市场变化和提高工作效率，深入优化组织管理体系，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拟对公司现行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优化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2030”战略规划（展望规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2030”战略规划（展望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4-038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金嘉源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嘉源纸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52,871,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4%。本次质押后，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409,756,95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2.76%，占公司总股本的30.65%，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243,114,979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接到金嘉源纸业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宁波金嘉源纸业有限公司	否	140,000,000	否	否	2024年9月9日	2025年3月11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36%	10.47%	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博汇集团	金嘉源纸业	金光纸业	合计
持股数量（股）		385,496,958	267,368,879	6,100	652,871,937
持股比例		28.84%	20.00%	0.0005%	48.84%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269,756,958	0	0	269,756,958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269,756,958	140,000,000	0	409,756,958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98%	52.36%	0%	62.7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8%	10.47%	0%	30.65%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0	0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0	0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0	0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嘉源纸业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2%，对应融资余额12,24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及本次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56,456,95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5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70%，对应融资余额37,299.50万元。

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其经营利润、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存在影响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4-056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9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2011号新奥广场 聚数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8,085,0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70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史玉江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池名律师、于小涵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熊亮先生、独立董事周延女士、独立董事王树良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炎锋先生出席会议；副总裁王东先生、副总裁朱素雅女士、财务总监王文波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357,639	99.7713	538,000	0.1691	189,431	0.0596

2、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责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099,674	99.6902	843,425	0.2652	141,971	0.044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购买董责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6,882,775	87.4762	843,425	10.7194	141,971	1.804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两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池名、于小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施伟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4人，代表股份147,495,7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8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7,451,3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1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1人，代表股份20,044,3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4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2人，代表股份23,002,1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95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7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1人，代表股份20,044,3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4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代表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766,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139%；反对14,567,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8%；弃权16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73,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662%；反对14,567,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325%；弃权16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12%。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继续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关联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合计持有股份87,000,000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692,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309%；反对14,649,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150%；弃权15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99,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463%；反对14,649,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856%；弃权15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82%。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长嘉、廖乃安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043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吴桂谦先生持有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69,503,8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8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2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28.78%。

● 吴桂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滨华女士、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万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2,369,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77%；累计质押股份数为（含本次）29,85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2.5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25%。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部分股份的具体情况

1、质押的情况

吴桂谦先生将其所持有部分股份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桂谦	是	20,000,000	否	否	2024/9/9	2025/9/8	/	海通证券	28.78	8.88	投资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与吴滨华女士以及澳洲万达的实际控制人Laurena Wu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2,369,1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77%。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桂谦	69,503,831	30.86	0	20,000,000	28.78	8.88	–	–	–	–
澳洲万达	42,320,217	18.79	–	–	–	–	–	–	–	–
吴滨华	20,545,083	9.12	9,850,000	9,850,000	47.94	4.37	–	–	–	–
合计	132,369,131	58.77	9,850,000	29,850,000	22.55	13.25	–	–	–	–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9,85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的7.44%，占公司总股本的4.37%，对应融资余额4,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29,85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的22.55%，占公司总股本的13.25%，对应融资余额11,4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且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亦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